##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CRJ7-04R1

修正案号: 39-7916

- 一. 标题: 前起落架备用放出作动筒-无持续适航说明
- 二. 适用范围:

庞巴迪公司:

序列号10002及之后的CL-600-2C10型飞机,序列号15001及之后的CL-600-2D15和CL-600-2D24型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1.加拿大 AD CF-2013-24R1,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CRJ7-04, 39-7759

发现前起落架备用放出作动筒没有持续适航说明(ICA)。没有有效的维护任务来使飞机维持在固有的安全水平,前起落架备用释放系统存在潜在失效的可能。在前起落架正常释放系统失效时,前起落架备份释放系统的失效将阻止前起落架的放出。

本指令要求合并一份新的维护任务以防止前起落架备份释放系统失效。

本指令R1版将阶段性时间计划更改为基于前起落架手动释放作动 筒而非飞机。 在本指令初版生效(2013年8月26日)后的30天内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A. 通过合并维护需求手册(Maintenance Requirements Manual) CSP B-053(修订13版,2012年8月25日)第1部分引入的任务号 320100-225"前起落架手动释放作动筒恢复"来修订经批准的维护计划。

符合上述维护需求手册经批准的替换临时插页(TR)或后续版本,也满足本指令的要求。

B. 前起落架手动释放作动筒在2013年8月26日累计14500或更多飞行循环的:在2013年8月26日后的5500飞行循环内,执行首次恢复任务320100-225。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4年1月7日

六. 颁发日期: 2014年1月7日

七. 联系人: 龙飞君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2237